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3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6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1 第98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2 聲請，或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裁定表示意見，並提出本庭歷次不受理裁定3 主張應合併審理，經核應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30號廖麗綢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